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103/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2年4月3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JP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馬逢國議員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李承仕先生, JP 曾俊華先生, JP 羅樂秉先生, JP 謝小華小姐 劉焱女士 劉正光博士, JP 盧劍聰先生 許林燕明女士 余熾鏗先生 黎清惠先生 鄭曾靜英女士 杜巧賢女士 黃兆鈞先生 胡偉民先生 陳素嫻女士 梁熾輝先生 馬紹良先生 馮康醫生 蔡釧嫻女士 梁卓文先生 梁永恩先生 陳超銘先生	庫務局副局長(3) 工務局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環境保護署署長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工務)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D) 土木工程署署長 土木工程署總工程師／工程技術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2) 建築署署長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建築署助理署長(建築設計)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首席行政主任(策劃)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9) 教育署首席教育主任(基礎設施) 醫院管理局專業事務及規劃總監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2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1)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	--	--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總主任(1)6

列席職員 : 黃天佑先生 高級主任(1)8

經辦人／部門

招標文件中指明須採用特定物料

陳偉業議員提及，近日有報章報道政府在招標文件中指明須採用特定物料，他要求當局澄清政府在這方面的政策及慣常做法。他關注到，若在招標文件中指明品牌或公司的名稱，可能會造成不公平的情況，使該等特定物料的供應商較其他供應商佔優，有違公平招標的原則。

2. 工務局局長申明，政府有明確政策規管在政府招標文件中標明特定物料的做法。根據該項政策，除非有非常特殊的理由，否則不應標明特定物料。舉例說，所需物料屬尖端科技產品，指明該類物料的品牌將有助競投者更準確掌握標書要求。在招標文件中標明特定物料的情況十分罕有，在這些情況下，應在標明的物料名稱之後加上“*or an approved equivalent*”(或經批准的同等物料)的字眼，訂明任何具有相同功能的物料均可以接受。工務局局長表示，當局已把此項政策及有關指引清楚傳達給有關部門。

3. 主席表示，他曾遇到的情況是，當某種特定物料在一份招標文件中初次出現時，其後均附有“*or an approved equivalent*”(或經批准的同等物料)的字眼，但當內文的其他部分再次提述同一特定物料時，便沒有加上該字眼。他促請政府當局糾正此做法，以免引起不必要誤會。

4. 陳偉業議員質疑當局是否已有效地向有關部門傳達該等指引。他記得，在兩年前的科學園工程計劃中，有關的招標文件中提述多個品牌名稱，但並無附加任何語句，表明其他具有同等功能的物料均可以接受。

5. 陳鑑林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認為，在政府招標文件中提述品牌名稱或會損害招標程序的公平性。當局應盡量避免提述品牌名稱，如有必要這樣做，亦必須在招標文件中毫不含糊地載明其他具有相同功能的物料均可以接受。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提醒所有部門注意政府在這方面的政策及恰當做法。

6. 馬逢國議員表示，他曾接到投訴指政府招標文件中提述品牌名稱，特別是具有特定用途的專業產品。

7. 劉炳章議員認為，招標文件所訂的規格要求應以成效為本，某產品的特性如對其成效無關重要，便不應被列為規格要求。

8. 工務局局長贊同委員的意見，同時亦備悉他們提出的關注，即政府當局的有關人員對上述政策及這方面的恰當做法未必留有深刻印象。他答允提醒有關部門注意此項政策及恰當做法。

總目 705 —— 土木工程

PWSC(2002-03)2 38TF

**吉澳洲、坪洲、長洲及
烏溪沙公眾碼頭重建工
程**

9. 委員察悉，經濟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3月20日會議上討論是項建議。

10. 關於有意見批評大部分現有公眾碼頭的設計千篇一律，土木工程署署長向委員保證，將於是項建議下建築的4個新碼頭不會採用近似的設計。當局將會在該等碼頭進行綠化工作，藉此創造一個更優美怡人的環境。

11. 陳偉業議員查詢在該等公眾碼頭上蓋闢設露天茶座所涉及的費用。土木工程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曾詳細研究在長洲碼頭上蓋闢設休憩處。連同提供通道設施(包括為傷殘人士而設的通道)所涉及的費用在內，估計額外工程費用將達800萬元。有鑑於此舉所費不菲，長洲分區委員會決定放棄此構思。至於可否繼續研究在長洲碼頭興設露天茶座的構思，土木工程署署長表示，現時的工程預算費不大可能負擔所需的額外費用。此外，如要在長洲碼頭增設一個露天茶座，便須重新設計該碼頭，因而或會拖慢整項工程。陳偉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考慮在日後的碼頭建造／重建工程計劃下闢設露天茶座。

12. 鑑於所述4個碼頭的現有海堤廣受市民歡迎，劉江華議員建議在此項工程計劃下沿海堤添置座椅設施。土木工程署署長答允考慮劉議員的建議，並徵詢區內居民的意見，視乎海堤上有否足夠空間，才決定是否添置該等設施。

13. 黃容根議員詢問，為何當局就擬議的烏溪沙碼頭重建工程諮詢區議會，對於其餘3個碼頭的重建工程，則諮詢各有關的鄉事委員會。土木工程署署長表示，一如其他工務計劃，當局是根據有關的民政事務處提供的意見，就公眾諮詢工作安排將會諮詢的組織。

14. 黃議員表示，1999年的西貢公眾碼頭重建工程在施工期間曾導致大量海魚死亡。由於吉澳洲碼頭鄰近兩個海產養殖區，他關注當局進行該碼頭的重建工程期間可能會損害魚類及其他海洋生物。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仔細研究有關的碼頭重建工程對海洋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他亦要求政府當局保證在施工期間嚴密監察各項紓減環境影響措施的實施情況。

15. 土木工程署署長答稱，此項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但政府當局已為此項工程計劃進行了初步環境審查，審查報告亦已獲環境保護署署長批准。當局在籌劃此項工程計劃時已考慮到吉澳洲附近的海產養殖區。此項工程計劃無須浚挖海床，而且日後進行的打樁工程對海洋環境的影響亦十分輕微。為確保承建商會妥善實施政府當局建議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當局會要求承建商聘用獨立公司在施工期間監察和記錄附近海域的狀況。如發現海域受到不良影響，當局將會暫停有關工程，以及採取所需行動糾正有關情況。他向委員保證，只要妥善實施建議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其中包括在拆卸現有碼頭期間在工地四周豎設隔泥幕及在工地灑水，應不會對環境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

16. 馬逢國議員及胡經昌議員察悉，將會進行重建的4個碼頭當中，有3個需要建造臨時靠泊和繫泊設施。當新的永久碼頭建成後，便須拆卸這些臨時設施。他們質疑為何需要興建上述臨時設施，並關注到建造和拆卸這些臨時設施將會造成浪費。胡經昌議員記得，在經濟事務委員會的有關討論中，政府當局曾表示，就烏溪沙碼頭而言，臨時碼頭所在位置的海床深度不足，不能提供堅固地基以建造新的永久碼頭。他詢問，如在臨時碼頭所在位置建造新的永久碼頭，但將碼頭伸延至海中，在海床有足夠深度的位置興建永久碼頭，會否更符合成本效益。

17. 土木工程署署長解釋，重建該等碼頭的目的是加強安全及改善靠泊和繫泊設施。設置臨時碼頭可避免擬建新碼頭在施工期間對市民上落渡輪造成不便及危險。土木工程署署長進一步解釋，當局會盡可能在現有碼頭的原址興建新的永久碼頭，此舉主要是為了免卻築建新道路及公用通道設施，這些設施會增加工程費用，並會對工程計劃造成影響。就長洲碼頭的情況而言，為了盡量減低建造工程對公眾的滋擾，政府當局刻意計劃在距離現有碼頭頗遠的位置興建該臨時碼頭，而碼頭的現址則會用作興建新的永久碼頭。

18. 至於烏溪沙碼頭，土木工程署總工程師／工程技術表示，臨時碼頭與永久碼頭所要求的海床深度不同，因為永久碼頭的地基須符合更嚴格的規定。採用臨時碼頭的選址興建新的永久碼頭，把靠泊和繫泊設施伸延至海中，在技術上無疑可行，但這項安排會引起額外費用。

19. 劉江華議員認為，在新碼頭施工期間有必要設置臨時繫泊和靠泊設施。土木工程署署長答覆他的查詢時確認，該等臨時碼頭的靠泊設施在安全標準和容量方面均會達到足夠水平。
- 政府當局 20. 應胡經昌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分別就興建擬議的4個新永久碼頭及在新碼頭施工期間設置臨時靠泊和繫泊設施所需的預算費用提供資料。
21. 土木工程署總工程師／工程技術答覆胡經昌議員的提問時表示，該4個新碼頭的建設費用有差別，主要是因為其大小和靠泊位的多寡有所不同。關於各個碼頭的靠泊位數目，長洲的新碼頭將有4個，坪洲的新碼頭有3個，吉澳洲的新碼頭有2個，烏溪沙碼頭有1個。
22. 劉江華議員表示，當沙頭角的新碼頭還在施工時，從舊碼頭拆卸下來的礫石被傾卸入海中，引起該區居民極大關注。他要求政府當局保證此項工程計劃所產生的建築和拆卸(下稱“拆建”)物料將會得到妥善處置。土木工程署署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嚴密監管施工期間產生的拆建物料及管理該等物料的工作。他告知委員，在此項工程計劃所產生的拆建物料中，從碼頭拆卸下來的部分物料佔19%，這些物料將會再用作設置人工魚礁。
23. 石禮謙議員查詢建造工程的時間表。土木工程署署長回答時表示，該4個碼頭的重建計劃將於兩份工程合約下進行。有關工程定於2002年5月展開，於2004年7月竣工。
24. 石禮謙議員察悉，機電工程署營運基金會就碼頭上蓋的照明設備收取22萬元服務費。他詢問為何有關工程會在未經競投的情況下批給機電工程署。
25. 庫務局副局長解釋，根據機電工程署分階段實施的開放市場計劃，用戶部門會分4個階段在3年內自由選擇繼續使用營運基金提供的全部或部分服務，或是透過招標自行揀選服務提供者。由於土木工程署必須使用機電工程署營運基金服務的約束將於2002年8月正式解除，該署仍會使用該營運基金的服務進行此項工程計劃。
2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 703 — 建築物

PWSC(2002-03)1 313RO 天水圍國際濕地公園及訪客中心 — 第2期工程

27. 委員察悉，經濟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2月25日會議上討論是項建議。

28.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支持擬議的工程計劃，但他從討論文件附件2的工地平面圖察悉，毗鄰生態緩衝區的兩個地點現時劃為綜合發展區。他亦注意到擬建國際濕地公園(下稱“濕地公園”)的各項設施，包括停車位、展覽館、訪客中心及餐廳等，均會設於生態緩衝區內。他關注綜合發展區的未來發展不能與生態緩衝區協調，而建造生態緩衝區的作用是緩和生態。他並建議把濕地公園的設施建於生態緩衝區以外的地方，因為這些混凝土構築物或會削弱生態緩衝區對緩和生態所發揮的功能。胡經昌議員認同陳偉業議員的關注。

29.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補充，雖然生態緩衝區旨在分隔人煙稠密的天水圍新市鎮與國際知名的拉姆薩爾公約濕地，但當局亦希望透過濕地公園工程計劃，使生態緩衝區亦可發揮其他方面的作用，滿足遊客對參觀本港濕地的需求，輔助旅遊業的發展，同時亦達到教育和保育的目的。她強調，這項工程計劃的設計已兼顧到需要把有關發展對生態緩衝區所造成的生態影響減至最低，而濕地公園的設施佔地僅約1萬平方米。

政府當局

30. 就陳偉業議員對兩個綜合發展區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詳述該兩個綜合發展區的未來發展，以及有何措施確保未來的發展能配合生態緩衝區的功能。

31. 胡經昌議員對濕地公園工程計劃表示支持。他察悉生態緩衝區內將設有3間觀鳥屋，合共可容納240名訪客。面對人數眾多的訪客，在控制人羣方面或會有困難。他並關注人為活動增多會對生態緩衝區帶來影響。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回應胡議員的查詢時表示，該3間觀鳥屋的總樓面面積分別為20平方米、80平方米及120平方米。他向委員保證，濕地公園的管理人員會控制前往觀鳥屋的訪客人數，確保訪客安全，並且控制人為活動對生態緩衝區的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旅遊事務助理專員補充，濕地公園的觀光團將會為參觀觀鳥屋的訪客提供導覽服務。濕地公園的管理人員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確保戶外公園區不會過分擁擠。

32. 胡經昌議員注意到，濕地公園的訪客中心與最接近的兩個輕鐵車站相距頗遠。他詢問當局可否採取措施，方便公眾從該等輕鐵車站前往訪客中心。建築署署長表示，如有此需要，政府當局將會考慮闢建有蓋行人通道，方便公眾從該等車站前往訪客中心。然而，當局預期大部分訪客都會乘坐旅遊車前往濕地公園，故此適宜把訪客中心和停車位設於濕地公園的入口處。

3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2-03)3 368RO 九龍灣遊樂場

34. 委員察悉，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曾於2001年3月1日、2001年5月3日、2001年11月15日及2002年3月7日的會議上討論是項建議。

35. 李華明議員察悉，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目前約有57萬人口的觀塘區而言，應可增闢57公頃休憩用地。是項建議下的九龍灣遊樂場和另外3項建造／規劃中的基本工程計劃將合共為該區額外提供16.1公頃的休憩用地。根據該等準則，該區尚欠40.9公頃的休憩用地，故此他詢問當局有否進一步計劃在該區增闢休憩用地。政府當局答允在會後就李議員的查詢提供有關資料。

36. 馬逢國議員表示，他曾多次在此小組委員會及一些其他場合提出應靈活運用學校設施和公共康體設施舉辦社區及文化活動。他對政府當局至今仍未對其建議作出實質的回應感到失望。他認為，設於學校、公共遊樂場及其他公共機構的體育設施由不同的機構各自籌劃和管理，這些機構之間又欠缺適當協調，這種安排極不理想，亦導致資源未能得到善用。他察悉九龍灣遊樂場附近正進行3項建校工程計劃，故此詢問當局會否靈活運用擬建的遊樂場設施及日後的學校設施舉辦社區及文化活動。

37.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檢討政府在推廣體育運動方面的政策。該項檢討的目標之一是就如何使用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各所學校及其他公共機構管理的體育設施制訂統一方針。該項檢討已進入尾聲，政府當局最近曾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進度。她建議可在該事務委員會討論上述檢討的結果時，一併研究馬議員提出的關注。

XXX

38. 主席贊同馬議員的意見，認為有需要從整體角度詳細檢討有關提供及使用體育設施的問題。鑑於當中涉及政策事宜，他建議將此事交予有關事務委員會跟進。

39. 至於九龍灣遊樂場的設施是否適合用作舉辦文化活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證實，有關的11人草地球場連看台可用作舉辦文化活動，而事實上，當局設計該草地球場時已考慮到這用途。康文署首席行政主任(策劃)亦表示，學校將可優先預訂九龍灣遊樂場的設施，以便在上課時間內使用。

40. 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及首席行政主任(策劃)回答委員的查詢時證實，九龍灣遊樂場的單車場可在同一時間內容納最多70至100輛單車。市民可自行攜帶單車進入該單車場。康文署駐九龍灣遊樂場的職員會控制單車場的入場人數。該單車場是為康樂而非比賽或訓練用途而設計，因此場內並無地方供單車運動員進行訓練。專為競賽或訓練而設的單車場須採用特別設計，並不適合供一般市民作康樂用途。

41. 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回答葉國謙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如發現該區居民喜愛玩滑板，康文署會考慮指定該單車場須撥出一天內的部分時段或一星期內的某幾天供市民進行滑板活動。為了安全起見，該單車場內不適宜同時進行單車和滑板活動。

42. 胡經昌議員察悉，當局只預留600萬元(佔工程計劃預算費總額的5.4%)用作進行是項工程計劃下的花木種植工作，他詢問當局是否可能在擬建的九龍灣遊樂場種植多些花木，以加強是項工程計劃的綠化效果。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向委員保證，九龍灣遊樂場的設計已盡量加入綠化元素。他補充，九龍灣遊樂場將闢設的11人天然草地足球場兼欖球場將有助加強綠化效果。

43. 胡經昌議員對觀塘區網球場設施不足的問題表示關注。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回應時表示，該區共有21個網球場，這些設施在2000至01年度的平均使用率由25%至41%不等。關於當局更改工程計劃的原有設施，為該11人足球場兼欖球場設置看台，以代替兩個網球場，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表示，政府當局作出上述改動時已考慮到該區網球場的數目和使用率，以及公眾對於在九龍增闢一個設有看台的足球場的強烈需求。政府當局對工程計劃提供的設施作出的此項改動已獲得觀塘區議會通過。

44. 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回答胡經昌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位於佐敦谷遊樂場的4個網球場是觀塘區內最受歡迎的網球場，它們在繁忙時段的使用率約為70%。故此，當局認為該區現有的公眾網球場已足以應付需求。現時，當局並無計劃在九龍灣遊樂場的其他設施上面架設高台，重新設置網球場。

45. 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回答葉國謙議員的查詢時確認，雖然擬建的11人天然草地足球場亦可用作進行其他的體育活動，但它將是一個適合舉行足球比賽的標準足球場。

46. 陳偉業議員表示，毗鄰九龍灣遊樂場的九龍灣運動場已設有一個天然草地足球場。他指出，雖然大部分參與足球活動的人士都喜歡天然草地球場多於人造草地球場，但基於保養的理由，天然草地球場在一年中只有少數日子可供使用，而人造草地球場則可全年開放。他預計附近的學校及公眾對九龍灣遊樂場內兩個足球場的需求將會非常殷切，因此建議設置一個11人的人造草地足球場，以代替擬建的11人天然草地足球場，從而大幅增加足球場的開放時間，以滿足市民的殷切需求。

47. 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表示，當局在規劃該11人草地球場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 (a) 觀塘區現有的兩個草地球場的100%使用率顯示該區對天然草地足球場的需求十分殷切；
- (b) 由於九龍灣遊樂場將設有一個7人的人造草地小型足球場，故此，建造一個11人天然草地球場能令該遊樂場提供均衡的天然／人造草地足球場設施；及
- (c) 九龍灣遊樂場的11人天然草地球場可作為舉辦全港或各區足球比賽的主要場地。

48. 陳偉業議員不同意當局的解釋。他表示，既然九龍灣運動場已有一個天然草地足球場，則更無充分理由在九龍灣遊樂場闢設另一個天然草地足球場。他認為，鑑於天然草地球場的使用受到局限，在九龍灣遊樂場闢設天然草地球場之舉實在浪費金錢，根本不能滿足區內居民對足球場的殷切需求。他並指出，人造草地足球場亦是進行訓練和競賽的理想場地。

49. 康文署首席行政主任(策劃)表示，一個天然草地足球場每年可開放使用的時間平均稍多於40個星期。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表示，當局主要是考慮到須為社區提供均衡的天然草地球場及人造草地球場設施。事實上，當局有計劃把本港其他地區的一些現有天然草地球場改為人造草地球場，以達致這方面的平衡。就此事而言，政府當局曾諮詢香港足球總會(下稱“香港足總”)，該會願意使用天然草地球場進行訓練和比賽。基於上述因素，政府當局認為在九龍灣遊樂場闢設一個7人的人造草地小型足球場和一個11人天然草地足球場的建議，將可達致適當的平衡。

50. 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決定公眾遊樂場應提供哪類足球場時，不應只聽取香港足總的意見，因為該項設施是為市民大眾提供的，並非供香港足總專用。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澄清，除香港足總外，政府當局亦曾就九龍灣遊樂場的設施種類徵詢教育界及觀塘區議會的意見。

51. 陳鑑林議員表示，基於區內居民對這類天然草地足球場的需求十分殷切，故此觀塘區議會支持闢設天然草地足球場。他並不認為天然草地足球場是浪費金錢的設施。他認為政府當局就擬建的體育設施諮詢香港足總及體育界的其他有關組織，實屬恰當做法。

52.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下列資料

- (a) 一個天然草地足球場在一年內可開放使用的日數及時數；
- (b) 公眾人士能以預訂方式租用公共天然草地足球場的成功率；
- (c) 人造草地足球場的使用情況；及
- (d) 闢設擬建的天然草地足球場如何能增加這類設施的開放時間。

5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 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02-03)4 30EC 為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下的學校進行建造工程

54. 馬逢國議員詢問，當局根據哪些價格調整因數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以及上次檢討價格調整因數的時間為何。庫務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每半年均會修訂政府就建造工程的價格變動所作的預測，並相應調整所採用的價格調整因數。由2002年4月起，當局已採用最新的價格調整因數，有關的參考文件PWSCI(2001-02)54已送交小組委員會。

55. 陳偉業議員查詢將於是項工程計劃下批出的工程合約的規模。建築署署長回答時表示，為貫徹第1至4期學校改善計劃下的學校改善工程沿用的做法，最後一期計劃下的大部分工程合約每份均涵蓋3至7所學校，每份合約的價值由1億元至1億5,000萬元不等。

5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2-03)5 47MM 改建鄧肇堅醫院為日間護理中心

57. 委員察悉，衛生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3月11日的會議上討論是項建議。

5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2-03)6 37EF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設於威爾斯親王醫院的臨床學系的擴建設施

59. 劉江華議員扼述，當小組委員會先前於2001年11月28日的會議上審議是項工程計劃時，他曾對當局未有就是項工程計劃諮詢沙田區議會，以及威爾斯親王醫院明顯出現資源錯配的問題表示關注。他察悉，政府當局已在2002年3月就是項工程計劃諮詢沙田區議會，但對於他所關注的另一問題，即有否必要在現已十分擠迫的醫院中央位置建造新的臨床醫學大樓，當局則未有充分回應。他指出該醫院的空置宿舍尚未物盡其用，並詢問當局有否任何計劃重新發展該些空置宿舍。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60.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解釋，把威爾斯親王醫院的空置宿舍改作非住宅用途並不符合成本效益。這些空置宿舍現時都是用作附屬地方，以配合醫院的運作，又或出租作福利及住宅用途。根據衛生福利局所述，當局尚未制訂重新發展這些空置宿舍的詳細建議。他提醒當局，中文大學醫學院正面對校舍嚴重短缺的問題，倘是項工程計劃一再受到阻延，實難以令人接受。

61. 劉江華議員表示，據他瞭解，醫院管理局已提交一項建議，擬將威爾斯親王醫院內的某些用地由非臨床用途改為臨床用途。他要求庫務局作出澄清。庫務局副局長答允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6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63. 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4月25日